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浦农发〔2021〕155号

关于印发《2021—2023年浦口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场）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

为切实做好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要求，我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年浦口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2021-2023年浦口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方案

2.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式）

4.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5.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流程图

- 6.浦口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 7.浦口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 8.浦口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信访管理制度
- 9.浦口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2021-2023 年浦口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 工作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有关文件精神，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 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一览表另发)。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省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按规定在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按规定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三、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

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街道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补贴资金申请表、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一次都不跑”。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街道农机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非浦口区户籍的购机者还应提供在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相应证明材料等。街道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全区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区农机、财政部门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并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对重点农业产业的农机购置补贴需求做好分析研判及相应的对策处置。

（二）审验公示信息。区街农机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

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 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街场农机部门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并提交区级审核，同时报送有关材料（报送材料后各街场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区农机部门应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并将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同时在各街场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区农机部门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

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各街道农机部门归集整理存档，并提交 1 套给区农机部门备案，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区级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街道农机部门初审后，报区农机部门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机部门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区财政部门，

然后凭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三）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部门审核区农机部门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区农机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四、工作职责

（一）区农机、财政部门

区农机、财政部门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应结合当地农机化发展情况，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报市农机部门审核备案；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

审核结果负责。

1、区农机部门

(1) 培训指导街场农机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2) 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街场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 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布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公开享受补贴的农户购机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4) 审核并向区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县乡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地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

(5) 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街场农机部门监管。按照不低于购机数量 5% 的比例、对照购机清册和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抽查核实补贴机具。加强对辖区内供货单位检查，特别要检查其销售台账，核实补贴机具销售的真实性。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 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

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6）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7）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8）全面推进补贴机具抽查，严查严处违规行为。进入补贴品目的农用挖掘机在出厂时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生产企业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大数据分析资料。

2、区财政部门

（1）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

（2）对街场财政部门监管，并配合区农机部门对辖区内供货单位、购机者进行监督检查。

（二）街场农机、财政部门

街场农机、财政部门是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主要职责分别为：

1、街场农机部门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

（2）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机部门，

并协助调查处理。

(4) 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申请和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2、街场财政部门

及时兑付补贴资金、配合街场农机部门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三) 购机者

1、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超过 2021 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购置拖拉机和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配合财政、农机等部门办理核机验机手续。

(四) 供货单位

1、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在销售场所明示配置，公开销售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严禁虚开发票。

3、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 2021 年江苏补贴农机具，南京市监督电话：025-68786093 的监督标识。

4、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 5、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机主管部门检查。
- 6、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区街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要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重点提高区街两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装备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要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各街道农机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区街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机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远程视频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街农机部门要因地制宜、综

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区级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投诉咨询电话等部省规定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区街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全面贯彻农财两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 号）和《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 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 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区级继续全覆盖建立五项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公布执行，要针对性调整完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的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延伸至街道。

附件 2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共补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耕船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2 育苗机械 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 床土处理)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2.种植施肥机械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3.3.4 割灌(草)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割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收获机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收获机械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5.2 葵花籽收获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4.收获机械	4.6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6.3 大蒜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7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 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8 茎秆收集 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 械	5.1 脱粒机械	5.1.1 花生摘果机	
5.收获后处理机 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收获后处理机 械	5.3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收获后处理机 械	5.4 种子加工 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 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1.2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资质采信试点)
6.农产品初加工 机械	6.2 果蔬加工 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农产品初加工 机械	6.3 茶叶加工 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剥壳(去皮)机械	6.4.1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7.1.2码垛机(资质采信试点)
7.农用搬运机械	7.2运输机械		7.2.1田间搬运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排灌机械	8.2喷灌机械 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畜牧机械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畜牧机械	9.3畜产品采 集加工机械设 备	9.3.1挤奶机 9.3.2剪羊毛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 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含无人投饲 船) 10.1.3网箱养殖设备	
10.水产机械	10.2水产捕捞 机械	10.2.1绞纲机 10.2.2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2 挖掘机械	12.2.1 挖坑机	12.2.2 农用挖掘机(小型)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热风炉	
13.设施农业设备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其他机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23 茶园防霜机 15.2.24 集蛋机 15.2.25 料塔(资质采信试点) 15.2.26 钢板筒仓(资质采信试点)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作业平台 15.2.17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8 秸秆收集机 15.2.19 瓜果取籽机 15.2.20 脱蓬（脯）机 15.2.21 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4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 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 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 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 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 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 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 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 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 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 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 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

晰。

（三）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五、其它要求

（一）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三）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1-2023) 流程图

一、注1与注2说明

注1:

1.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2.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3.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4.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5.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6. 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7.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8. 未按时提供机具,无法核验。

注2:

1. 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监系统推送至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推送信息是否一致;
2. 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监系统推送至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3.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二、关于资料有误退回修改说明

1. 每份申请的购机者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具出厂编号、登记证编号不可修改;
2. 准入准入修改。购机者提交保存申请只能购机者通过APP修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录入申请只能由录入人员修改。

三、关于申请作废

购机者通过APP点击保存的申请,购机者如进行作废申请操作,作废后该申请涉及的机具永久不得申请补贴。

2021年7月

浦口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切实做好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政策实施工作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街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

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要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个人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是否是“一折通”专用帐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性情况。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要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区级政策实施工作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资

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的一致性，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要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区镇两级为期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各用各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各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鼓励街镇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浦口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一、信息公开内容

（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资金安排原则、实施范围、补贴机具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产品经销商名单、电话、地址、经销的补贴产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流程、资金结算及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区、街场两级农机主管、财政部门、购机者和供货单位的职责等；

（二）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及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进度和购机者姓名住址、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信息档案；

（三）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发布补贴政策的网址等；

（四）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行为准则、补贴工作纪律等。

二、信息公开渠道

（一）充分发挥网站主渠道作用。浦口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nynct.jiangsu.gov.cn/col/col66341/index.html>）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权威平台。积极主动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补贴政策内容

和执行情况等信息在政府或部门电子政务平台上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

(二)不断丰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在重要的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可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访谈以及与当地有影响力的报刊合作等形式,充分发挥手机短信、QQ、微信、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区,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街场政务大厅电子信息屏、街场公告栏、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

三、信息公开时间要求

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农机购置补贴文件原则上应在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按照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按要求及时公布区级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街场、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公布到街场。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公开区级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领导

(一)明确工作职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内农机购置补贴

信息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本区工作信息的同时，切实加强对街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区、街两级农机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有关信息报送传递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区、街农机主管部门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农机化其它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构建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要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主要领导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把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在人员配备、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做到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有专门机构负责，有专业人员管理，有专项经费支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工作形式。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有关文件，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三）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区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街场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情况作为考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督促和指导各街场及时、认真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浦口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信访管理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提高浦口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处理效率,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明确受理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法行政、不当行政以及行政不作为等行为提出的投诉、信访和举报;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按国家《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对外公布投诉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及街场农机站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人员提供便利。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三、妥善受理反映情况

高度重视并热情耐心地做好投诉和信访人员的接待处理工作。设立投诉、信访和举报记录簿。受理信访、投诉、举报的工

作人员必须做到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认真登记来信来访的诉求，倾听并分析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其沟通情况；不得对投诉和信访人员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推委拖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四、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对不需要处理的一般问题，应耐心解释政策，做好来访人员的思想工作；对简单一般的信访投诉反映，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较复杂的投诉举报反映，要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记录说明情况。上级机关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件，按上级机关指定的期限办结。

在信访投诉举报查办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调查、重证据，全面客观解决问题，注意工作方法。信访投诉举报件的调查了解，谈话核实，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并制作笔录，由被谈话人在笔录材料上签字。

五、健全投诉采访档案

做好对投诉和信访的回复和档案保存工作。整理、保存投诉和信访材料，并对投诉人的姓名、投诉具体事项、投诉对象和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在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时，应当用语规范、方法恰当，可采取直接回复、约投诉人面谈回复等方式。

六、保护反映人员权益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须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将举报、揭发和控告的信件、材料转交或告诉被举报、揭发、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打击报复，对揭发、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七、依法依规处理问题

定期梳理投诉和信访材料，对投诉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应及时研究改进措施和方法，着力解决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群众因不了解政策，造成多次反复投诉的事项，应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告，防止群众误解。

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应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属个人问题，应约谈本人，予以告诫。对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查处结果应及时报送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对因推委塞责、简单粗暴、疏于监督落实，或因对上级机关批转督办的投诉信访不按时限要求核实上报，致使问题久拖不决、引发重复投诉和信访及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区农业农村局将视情节予以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9

浦口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省市农机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农机购置补贴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有效防控廉政风险的制度规范。通过教育、培训、督查、评估、考核、整改等各项配套措施，开展经常性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加强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把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检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检查相结合。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透明、公正。

二、范围对象

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区、街场工作人员。

三、实施步骤

为使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具体分四个步骤：

（一）宣传发动

召开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动员大会，传达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意见，对此项工作进行动员、明确任务，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重温“三个禁止”、“八个不得”、“四个严禁”。

（二）风险排查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涉及到的每一个岗位、每个人员的职责权限和 workflow 进行梳理排查，查找权力行使风险、岗位管理风险和人员素质风险，做到风险不漏项，特别是对主要岗位和主要环节排查。通过个人自查，单位排查，领导小组确认等方式与政风行风有机结合，将风险点对服务对象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防控监督

根据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进一步明确领导分工及工作人员职责，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哪个环节出问题，追究哪个环节责任人的责任。召开有关农机经销商负责人会议，进一步讲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传达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坚决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在我区发生；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对涉及全区农机购置补贴的经销商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考核评估

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结束后，要进行认真的总结、评估，并形成浦口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报告，及时上报省市农机主管部门。

四、长效机制

探索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长效机制,逐步健全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体系,促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常态化;注重廉政风险的动态化管理,及时调整廉政风险内容和完善防控措施。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自查与省市重点检查相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检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相结合,把推进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并完善群众信访处理制度,以群众反映的焦点问题为突破口,严肃处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违纪违规行为,增强干部队伍防腐拒变意识和纪律意识。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农机购置补贴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主要内容,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关系到农机化科学发展,关系到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关系到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区农业农村局在组织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同时,把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的有关规定,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

直接负责”责任机制，切实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努力把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打造成全区“农民满意，政府放心”工程。

（二）全面部署，突出重点。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及时解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到组织健全，措施有力，责任明确，成效显著。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补贴资金安全、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在工作中突出重点，强化农机购置补贴廉政警示教育学习，全力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